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及在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有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並不時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權利將參考之記錄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買賣連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益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買賣除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益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合資格享有	
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受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釐定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重新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股息支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買賣紅股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

劉夢熊

張國裕

周里洋

袁偉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健萌

馮慶炤

林家威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a)建議發行紅股；(b)股份發行授權；(c)購回授權；(d)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e)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 僅供識別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領取董事所推薦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推薦末期股息0.02港元。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之實際總數於本通函日期尚未知，只可於記錄日期釐定。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88,358,960股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或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合共397,671,792股紅股，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發行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建議授權董事將39,767,179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一部分)資本化，並應用該款項繳足紅股之股款。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紅股，但將會予以匯集及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紅股發行。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來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紅股發行；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若於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以確認於該等地方發售紅股是否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在法律意見之規限下，倘若董事認為根據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方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售

紅股屬必要或權宜，則將海外股東排除在紅股發行之外，而該等股份將予以匯集及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惟當任何單一股東之該等股份銷售之所得款項達100港元或以上時，該所得款項將分派予有關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一名股東定居於中國，中國屬香港境外。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查詢有關地方法律之法規限制及有關監察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已獲有關法律顧問告知，並無向定居於中國之股東提供紅股發行之限制。因此，本公司將向有關股東配發紅股。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198,835,896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

董事會函件

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本通函附錄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坤先生、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袁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增委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在任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在任董事將無須輪值告退，而亦不得計入每年釐定告退董事之數目。

因此，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張國裕先生、袁偉明先生及馮慶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之董事繼續在任。

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52歲，Baiseitov先生現任哈薩克斯坦銀行公會主席、Bank CenterCredit (「BCC」)銀行創辦人、主要股東兼主席。Baiseitov先生目前擔任東歐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國際銀行公會副主席，並曾任美國 — 哈薩克斯坦商業協會聯席主席，在中亞地區商界知名度甚高及備受尊重，並在金融、能源及自然資源等領域的重大投資項目的管理及開發方面積累逾20年豐富經驗。Baiseitov先生代表BCC與東方明珠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將對本公司於石油、天然氣及能源資源的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符合東方明珠及其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Baiseitov先生並沒有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或擬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Baiseitov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Baiseitov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提供予本公司之服務釐定。Baiseitov先生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授予一份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與Baiseitov先生並沒有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或擬定服務年期。Baiseitov先生並無固定的酬金，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提供予本公司之服務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Baiseitov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Baiseitov先生於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Baiseitov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Baiseitov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

張國裕先生(「張先生」)，41歲，張先生先後任職於國際會計及法律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直接投資、會計、法律、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具15年以上經驗。張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及香港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彼持有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彼曾任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東方明珠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受聘二年，張先生將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3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釐定，張先生亦可獲酌情年終花紅。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張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張先生於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

袁偉明先生，65歲，袁教授是一九八五年底首批由美國歸來的現代管理大師，擁有30餘年地產投資及管理經驗。現為聯合國國際酒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長、合縱酒店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長、愛斯克菲廚皇美食會亞太區主席、美國共和黨總統智囊團永久成員、百年名校「四川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其在中國顧問管理的酒店及大型商業地產項目超過100餘家，在中國先後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專家友誼獎」、「廣州市人民政府顯著貢獻獎」、「改革開放三十年影響中國酒店業100人稱號」等政府獎項。

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受聘二年，袁先生將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釐定，袁先生亦可獲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袁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袁先生於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董事會函件

(iv) 概無有關袁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

馮慶炤先生(「馮先生」)，71歲，馮先生為國際及香港著名企業家，一九六五年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為工商管理碩士。馮先生先後在美國摩根銀行紐約總部和香港東亞銀行任職，曾任馮秉芳集團董事總經理，創立亞洲第一家創業基金投資管理的泛亞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成功地將麥當奴速食連鎖店引進香港和新加坡。馮先生的敏銳策略眼光、已驗證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商界經驗，乃為優秀的商業投資專業顧問。

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受聘二年，馮先生將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馮先生亦可獲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馮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馮先生於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馮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暫停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所有股東須將彼等正式簽署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之實際總數於本通函日期尚未知，只可於記錄日期釐定。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88,358,960股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或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將發行合共397,671,792股紅股。

待紅股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預期紅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動性，而紅股發行透過資本化部分股份溢價賬亦讓股東能夠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

零碎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所提名之代理人。有關紅股(如有)將予以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此產生之有關費用後)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或前後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各自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倘若屬聯名股東，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靠前之聯名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及並無產生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截至本通函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及
- (iv) 本通函。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呈列的說明函件。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88,358,960股。在通過給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198,835,896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信貸中融資，該等款項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已繳足股本或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超出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購買溢價，必須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e) 承諾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多寡，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持有710,952,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6%。倘董事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獲授之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東日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3%。該項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本總額減至少於25%，惟東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已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i)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1.84	1.39
五月	1.59	0.78
六月	1.29	1.00
七月	1.25	1.00
八月	1.37	1.04
九月	1.78	1.24
十月	1.73	1.41
十一月	1.60	1.14
十二月	1.35	1.1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28	1.13
二月	1.23	1.02
三月	1.43	1.01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1.46	1.25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透過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份數額（為數不少於39,739,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悉數支付本公司股本中為數不少於397,671,79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面值，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等名冊中所示之地址為位於香港或按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承配人」），且董事（根據法律意見）並不認為基於其登記地址的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排除之該等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派(須受下文(c)段所規限)該等股份，基準為持有每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碎股權益將不予考慮)，以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該等承配人發行股票；

- (b) 該等股份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將無權領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或任何紅股；
- (c) 概無零碎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碎股權益將彙合及按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安排或以其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處理；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股份作為本公司股本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之批准，而其須獲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之權利之日期後，在行使上述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通函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坤、劉夢熊、張國裕、周里洋及袁偉明；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馮慶炤及林家威。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